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執業會計師尚德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於執業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填補該空缺，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尚德會計師行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於細則封面標題之「ProStick」字眼以「ProSticks」字眼取代。
- (b) 於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 具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c) 於細則第2(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眼。

\* 僅供識別

經修訂定義為：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d) 於細則第2(1)條「本公司」之釋義之「ProStick」字眼以「ProSticks」字眼取代。
- (e) 於細則第2(2)(e)條加入「，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字眼。

經修訂細則第2(2)(e)條為：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有關書面的陳述將被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可閱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

- (f) 於細則第2(2)(g)條結尾之「。」以「；及」取代。

經修訂細則第2(2)(g)條為：

「除上述者外法規界定之字眼及詞語如與內容主題並非不符，將與此等細則附有相同涵義；及」

- (g) 加入以下條款為細則第2(2)(h)條：

「(h)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回溯之形式或媒介及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之可見資料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h) 對細則第44條作出下列更改：

- (i) 於該細則第三行「2.50港元」之數字後加入「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字眼；
- (ii) 於該細則第三及四行「或其他地方」字眼後刪除「於開曼群島」字眼；
- (iii) 於該細則第八行「及倘適用」字眼以「或」字眼取代；及

- (iv) 於細則第九行「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字眼後加入「或任何指定交易所接納之電子方式」字眼。

經修訂細則第44條為：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可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及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i) 對細則第51條作出下列更改：

- (i) 於該細則第二行刪除「及倘適用」字眼並以「或」字取代；及
- (ii) 於該細則第二及三行「任何其他報章」字眼後加入「或任何其他方式」字眼。

經修訂細則第51條為：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之暫停期間全數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j) 將現有之細則第76條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列之新細則第76(2)條：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制限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任何由彼或該名股東之代表所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k) 將現有之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董事職位資格（獲董事推薦競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此條公司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通告須列明該人士之詳情，如彼獲選或獲重選，須列入本公司之董事名冊中。」

(l) 將現有之細則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m) 於細則第152條作出以下改動：

- (i) 於該細則首加上「在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字眼；
- (ii) 於該細則第六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字眼後加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而

經修訂細則第152條為：

「在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每份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按適用財政年度止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包括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按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呈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規定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iii) 加入下文於細則第152條後為細則第152A條；及

「152A. 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規例，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章，及取得所有其規定之所需同意(如有)，細則第152A條之規定可視為符合就向有關任何人士以任何法例不禁止之方式，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源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並其已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惟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任何該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副本。」

(iv) 加入下文於細則第152A條後為細則第152B條。

「152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2(A)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2(A)條向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n) 於細則第156條作出以下改動：

(i) 於細則第三行「董事將」字眼後刪除「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眼；

(ii) 於該細則結尾加入「及釐定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經修訂細則第156條為：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填補空缺及釐定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o) 將現有之細則第15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9.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適當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

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p) 將細則第16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60.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須（倘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視為已於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日期後翌日投遞；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上之地址準確無誤並已妥善投遞，可作為已遞達或遞交之足夠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已準確寫上地址並已投遞須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即視為本公司已於該日向股東發出，可瀏覽通告視為已於翌日遞達股東；
- (c) 倘以此等細則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遞達或遞交，須視為專人遞達或遞交時或（視情況而定）相關遞發或傳遞時已遞達或遞交；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遞達、遞交、寄發、傳遞或發表之事實及時間須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主席)  
馮仁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葉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李家偉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之基準假設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ticks.com](http://www.prosticks.com)內。